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中共河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中共河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木制家具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衣柜(标的名称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北京大为家具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58人，营业收入为43635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861.04万元^①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2. 书桌椅(标的名称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北京大为家具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8人，营业收入为43635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861.04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3. 会议桌(标的名称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大为家具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58人，营业收入为43635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861.04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。4. 办公桌椅(标的名称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大为家具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58人，营业收入为43635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861.04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。5. 茶水柜(标的名称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大为家具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58人，营业收入为43635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861.04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。6. 沙发(标的名称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大为家具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58人，营业收入为43635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861.04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。7. 茶几(标的名称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大为家具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58人，营业收入为43635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861.04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。8. 上下床(标的名称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大为家具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58人，营业收入为43635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861.04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北京大为家具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27日

^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